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金承昌工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詹時全
被　　告　達宏精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4,95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3日起，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5,5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69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經營模具電腦銑床加工，被告自民國107年1月份起至5月份止，先後四次與原告簽立承攬契約，委託原告為車輛類、工具類等零件模具之加工，雙方約定承攬報酬含稅合計為新台幣604,958元，原告均已依約完工，並交付被告，且將如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寄送被告，然被告至今僅支付報酬100,000元，尚有504,958元未為給付。近期耳聞被告營運狀況不佳，內部機器設備陸續遭債權人銀行扣押，甚或有解散清算之計，原告為保全權益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經營模具電腦銑床加工，被告自107年1月份起至5月份止，先後四次與原告簽立承攬契約，委託原告為車輛類、工具類等零件模具之加工，雙方約定承攬報酬含稅合計

為604,958元，原告均已依約完工，並交付被告，且將如附表所示之發票寄送被告，然被告至今僅支付報酬100,000元，尚有504,958元未為給付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1紙及如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4紙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4,958元，及自108年2月13日（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）起，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5,5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佑

附　　表

編號	營業人	買受人	發票日期	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號碼
1	金承昌工業社	達宏精密有限公司	107年4月8日	113,400元	AN 00000000
2	金承昌工業社	達宏精密有限公司	107年5月3日	207,690元	CL 00000000
3	金承昌工業社	達宏精密有限公司	107年6月6日	89,250元	CL 00000000
4	金承昌工	達宏精密	107年8月6日	194,618元	EH

（續上頁）

	業社	有限公司			0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苓